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船舶国籍登记

二、主管部门：

州交通运输局

三、实施机关：

州交通运输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五、子项：

1.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2.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000118253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国籍登记【00011825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000118253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首次申请）(00011825300501)

2.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变更）(00011825300502)

3.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换发）(00011825300503)

4.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注销）(00011825300505)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附件《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4）《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海船舶〔2004〕52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条

**7.实施机关：**州交通运输局

**8.审批层级：**州级

**9.行使层级：**州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州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州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检验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2）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3）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4）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6）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

第十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三）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在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船舶安全检查等检查中对船舶国籍证书持有情况、所载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进行检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3）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其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已经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5）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变更）：

（1）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2）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换发）：

污损换发：

（1）原船舶登记证书。

到期换发：

（1）船舶国籍证书；

（2）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遗失补发）：

（1）说明理由（书面）；

（2）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注销）：

所有权转移注销：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船舶国籍证书；

（3）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注销：

（1）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2）船舶国籍证书；

（3）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注销：

（1）原船舶国籍证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的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提交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当持原船舶登记证书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

第四十六条　船舶国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3）《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

（一）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权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三）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提交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其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七）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4）颁发许可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八条

第八条 船舶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查；

（四）记载于船舶登记簿；

（五）发证。

（2）《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审查实施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批程序。但是对于（临时）船舶国籍、船舶登记证书换发和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两级审批程序。

（3）《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举措的通知》（海政法〔2018〕561号）将“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审批层级由“初审、复审、审批”三级调整为“初审、审批”两级。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自船舶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告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时限。

**4.承诺审批时限：**4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船舶国籍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5年，但下列情形除外：……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州交通运输局

十五、备注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000118253006】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国籍登记【000118253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000118253006】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首次申请）(00011825300601)

2.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变更）(00011825300602)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六条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附件《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6号）第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4）《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实施若干问题说明》（海船舶〔2004〕52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条

**7.实施机关：**州交通运输局

**8.审批层级：**州级

**9.行使层级：**州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州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州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检验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2）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3）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4）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1）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2）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3）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4）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5）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6）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第十条

第十条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的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签发的条件：

（一）申请签发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1.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

4.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5.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6. 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7.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

（二）已取得船舶所有权或者签订了生效的光船租赁合同；

（三）船舶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人为船舶所有人或者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光船承租人；

（四）船舶具备相应的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五）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六）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

将承诺审批时限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在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船舶安全检查等检查中对船舶国籍证书持有情况、所载情况与实际是否相符进行检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首次申请）：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3）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4）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6）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境内异地建造船舶）；

（5）光船租赁合同（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

（6）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

（7）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从境外购买二手船）；

（8）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

（9）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申请变更）：

（1）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2）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污损换发）：

（1）原船舶登记证书。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十五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除应当交验依照本条例取得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外，还应当按照船舶航区相应交验下列文件：

（一）航行国际航线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下列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1.国际吨位丈量证书；2.国际船舶载重线证书；3.货船构造安全证书；4.货船设备安全证书；5.乘客定额证书；6.客船安全证书；7.货船无线电报安全证书；8.国际防止油污证书；9.船舶航行安全证书；10.其他有关技术证书。

（二）国内航行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根据船舶的种类交验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和其他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从境外购买具有外国国籍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船舶国籍时，还应当提供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予以核准并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第十七条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从境外购买新造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在境外建造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大使馆、领事馆予以核准并发给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第三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对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所有权登记以及与之相关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相应的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向境外出售的船舶，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出具注销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条　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船舶失踪，船舶所有人应当自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或者船舶失踪之日起3个月内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有关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船舶失踪的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审查核实，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注销该船舶在船舶登记簿上的登记，收回有关登记证书，并向船舶所有人出具船舶登记注销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所在地的船舶登记机关提交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以光船条件出租到境外的船舶，出租人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外，还应当办理船舶国籍的中止或者注销登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封存原船舶国籍证书，发给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特殊情况下，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发给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提交有关变更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八条　船舶登记证书污损不能使用需要换发的，持证人应当持原船舶登记证书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换发。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遗失或者灭失的，持证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予以公告，声明原证书作废。

第三十八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国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换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从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的第2日开始计算，但不得早于签发日期。

第四十六条　船舶国籍登记项目发生变化的，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提交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船舶登记证书。

（3）《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

（一）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船舶所有权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二）从境外购买或建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

（三）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航行至拟登记港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四）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光船承租人应当持光船租赁合同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原国籍的证明书以及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到其住所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五）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提交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和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到其住所地或主要营业所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因船舶买卖发生船籍港变化，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新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文件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变化后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七）因船舶所有人住所或者船舶航线变更导致变更船舶登记机关，需要办理船舶临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可以在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同时持有关变更证明文件和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到原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4）颁发许可证件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八条

第八条 船舶登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

　（二）受理；

　（三）审查；

　（四）记载于船舶登记簿；

　（五）发证。

（2）《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船舶登记审查实施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批程序。但是对于（临时）船舶国籍、船舶登记证书换发和补发，船舶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两级审批程序。

（3）《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公布深化海事“放管服”改革举措的通知》将“船舶国籍证书核发”审批层级由“初审、复审、审批”三级调整为“初审、审批”两级。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部分情况下开展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自船舶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船舶登记机关应当于7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船舶登记簿并核发相应证书，或者做出不予登记的决定。公告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时限。

**4.承诺审批时限：**4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5号）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四条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但是最长不超过2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国籍证书和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证书换发手续。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州交通运输局

十五、备注